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议程项目 9(b)

《公约》之下的方法学问题修订《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关于2011年3月24至2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下简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工作方案第三次研讨会的报告，¹ 研讨会是由秘书处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要求举行的。²
2.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对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邀请做出了响应，制定关于湿地的补充方法学指导意见。
3. 科技咨询机构着手审议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¹，但却未能完成审议。科技咨询机构重申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要求，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于2011年下半年举行工作方案之下的第四次研讨会，处理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科技咨询机构建议，第四次研讨会处理经修订的指南案文和所有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侧重于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问题。

¹ FCCC/SBSTA/2011/INF.4。

² FCCC/SBSTA/2010/13，第76段。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结果的基础上，编写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的一个新版，³ 届时提交第四次研讨会。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在第四次研讨会之后并根据其结果，编写这些指南的新版，以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

5.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研讨会的报告，并继续审议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以期按照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就这一事项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³ 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编写的附有说明的经修订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草案，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reporting_requirements/items/5333.php。